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委托企业名称：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机构：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



核查单位名称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临港工业区		
联系人	雷小东	联系方式（电话）	1598833303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钢压延加工（C313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报告日期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 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703.62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703.62tCO ₂ e		-
<p>核查结论：</p> <p>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p> <p>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p> <p>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p> <p>2. 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1464.65tCO₂e，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0tCO₂e，净购入化石燃烧产生的排放量为 1239.17tCO₂e，CO₂ 排放排放总量为 12703.62tCO₂e。</p> <p>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p>			

源类别		排放量 (t)	排放量 (tCO2e)		
化石燃料燃烧 CO2 排放		1239.17	1239.17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2 排放		0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		0	0		
CH4 回收与销毁量	CH4 回收自用量	0	0		
	CH4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	0		
	CH4 火炬销毁量	0	0		
CO2 回收利用量		0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2 排放		11464.65	9014.65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2 排放		0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2 排放		1239.17		
总量 (tCO2e)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2 排放		10043.62		
<p>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p> <p>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业,不在“71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p> <p>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p> <p>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p>					
核查组长	刘东姣	签名	刘东姣	日期	2024.3.1
核查组成员	方健				
技术评审人	刘海艳	签名	刘海艳	日期	2024.3.1
批准人	陈丹玲	签名	陈丹玲	日期	2024.3.1